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和老王岩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征收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和老王岩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557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2.7411 公顷（耕地 0.0872 公顷、园地 0.5653 公顷、林地 2.0725 公顷、其他土地 0.016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146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0.1146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918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用于盐边站前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0〕37 号）等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1〕189 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征地安置

失地农民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险安置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征地养老保险安置，由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商县社保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

（二）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原则上采取依规

自建或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征收范围内原已纳入簸箕砣开发区补偿安置的部分，不再重复补偿安置。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桐子林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若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桐子林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由县政府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说明：原2022年3月11日盐边县人民政府印发的《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22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废止。

本方案公告时间：2022年4月18日—5月18日。

特此公告。



